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068120230602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22日



建设单位	汨罗市罗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罗鑫汽车服贸城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汨罗市罗江镇东冲村		
建设规模	面积：5519.98m ² 。		
合同工期	2026年05月20日至2026年08月15日	合同价格	788.8968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文庆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寿帅
施工单位	湖南湘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哲军
监理单位	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周天骄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建筑2栋，总建筑面积5519.98m ² 。（2026年4月9日总监由徐峥变更为周天骄；因建设方与原施工单位湖南安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解除施工总承包合同，总造价788.8968万元（已施工工程暂估造价738.2168万元，未施工工程暂估造价50.68万元，包含主体装饰装修，门卫28.8m ² 等建设内容；2026年5月21日变更开竣工日期，原开工日期2023年5月18日），详情见附件。		

注意事项：

- 本证发放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